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，获悉高兴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兴江	是	18,000,000	2016年12月23日	2018年12月22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	5.00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合计	-	18,000,000	-	-	-	5.00%	-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兴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,670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6%；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5,04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6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00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措施

此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
- 3、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